

## 工作報告

### 新聞處工作報告

報告人：黃 老 生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 
(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)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

欣逢 貴會舉行第四屆第四次大會，老生能有機會列席報告新聞處的業務概況，至感榮幸。現在謹將本處自今（七十二）年三月至七月的主要工作執行情形，扼要報告如后：

#### 壹、管理出版事業，淨化出版品內容

一、出版事業的管理與輔導：截至七十二年七月底止，經由本府管理與輔導的出版事業計有報社十五家，通訊社三十二家，雜誌社一、六二〇家，圖書出版業一、六一四家，唱片錄音帶業三二五家，總計三、六〇六家，約佔臺灣地區出版事業機構總和百分之七十以上；經依法辦理核准、變更、註銷等登記的出版業六四四家，依法予以停刊、扣押、警告等行政處分及通知改進的出版業一五一家，從以上數字，一方面顯示出本市的出版事業蓬勃發展現象，一方面亦加重了本處在

管理與輔導上的責任。

二、淨化出版品內容：為防杜毒素思想及誹淫誹盜書刊的流傳，五個月來，經督導本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取締各類違禁及不良出版品一九七、一四八件。

三、推介優良文藝著作：今年六月，繼續推介第九批優良文藝著作，計有「少年小說」等七十九種，一百二十二冊，提供青少年選讀，一方面激勵出版業者發行優良著作，提高出版品的內容與水準，一方面促使青少年閱讀好書，以變化氣質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
#### 貳、宣導政令政績，加強雙向交流

一、運用電化傳播媒體，宣導市政建設

(一)製作「我愛臺北」電視節目，每週分別在臺視、中視、華視輪播一集，五個月來計製播二十二集。

(二)製播「颯人行」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，每週五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在中視播出，五個月來計製播二十二集，將交通安全常識，溶於節目之中予以宣導，頗收寓教於樂之效。另外製作電視卡通短片，在三家電視臺插播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。

(三)攝製「臺北市政簡介」彩色紀錄影片一部，提供區里活動及接待外賓時放映；又攝製七十二年度海外宣傳影片「臺北市建築藝術」一部，將加印國、英、法、西語拷貝，分送各駐外機構運用。此外，為因應交通安全教育需要，攝製「循規蹈矩」影片及錄影帶，分贈各級學校，暨有關機關團體，廣為宣導交通安全。

(四)製作政令宣導標語幻燈片三、六八八片，按月分送本市八

十二家電影院（九十三個放映場所）及三家電視臺放映。

(五)提供「臺北新形象」、「臺北市的文化活動」、「在那河畔青草青」、「大地勇士」等社教影片借予有關單位放映，五個月來計放映一八五場，觀衆約一九、五六五人。

## 二、運用報紙及圖文，加強市政宣導

(一)與青年戰士報、中華日報合作闢設「臺北市政版」，分送各區里鄰長、市屬各機關、學校、圖書館及有關人士閱讀，使市政宣導更爲普遍深入。

(二)與新生報合辦「臺北市政雙週交流周刊」，以及與中華日報合辦「交通安全雙週刊」、「市聲雙週刊」，以配合宣導市政，藉以促進市民與市府間的了解和意見溝通。

(三)配合市政建設及重大施政與法令的施行，適時印製車廂海報張貼於公車車廂擴大宣導，五個月來，計印製「請節約用水」等九個主題，二〇、七〇〇份。

(四)運用中央日報、青年戰士報、新生報與大華、自立、民族三家晚報以及本處發行之臺北畫刊、市政周刊等，插刊交通安全及防範犯罪宣傳標語二十則，促請市民遵守交通規則，維護社會安寧。

(五)攝製市政照片分別陳列於全市二十處市政櫥窗，供市民閱覽，五個月來，共計攝製三、八四四張。

## 三、促進意見溝通，加強雙向交流

(一)解答市民詢問，加強便民服務：

本處設置的市政信箱，接獲詢問或建議函件時，均立即處理，除以書面個別答覆外，每週並撰寫廣播文稿兩次，分送中廣等十一家電臺播答，市政周刊、新生報、中華日報、青年戰士報等闢專欄刊登，五個月來，共解答市民詢問

函約二七四件。

(二)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，擴大各階層對市政建設工作的參與：

五個月來，先後接待農民代表、模範勞工代表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文化界人士、綠十字交通服務隊等九八四人參觀市政建設實況。本項工作，已朝向多層面發展，以擴大「雙向交流」的成效。

(三)與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合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，對於溝通交通安全的意見，促請提高駕駛道德與維護交通秩序，至有助益。

## 叁、編印市政書刊，報導市政建設實況

一、發行臺北畫刊，報導市政進步實況：該刊以圖片爲主，彩色精印，每月編印二五、〇〇〇冊，五個月來共發行一二八、〇〇〇冊（含加印）。

二、發行市政周刊，宣導政令政績：該周刊以報導市政活動，介紹有關法令規章、區里鄰動態，及闡揚政令政績爲主，每週發行二〇、〇〇〇份，贈送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及里鄰基層單位閱覽，五個月來，共發行廿二期，四十四萬份。

三、編印叢書專輯，深入介紹市政：編印發行「臺北市的監理業務」三、〇〇〇冊，「法律知識摘要問答」二〇、〇〇〇冊，「臺北市政簡介」一〇、〇〇〇冊，「臺北市政建設的未來——具有中華傳統的現代化國際都市」中英文本各三、〇〇〇冊，英文彩色精印「今日臺北」一〇、〇〇〇冊，暨「觀光臺北摺頁」五〇、〇〇〇份。

### 肆、發布市政新聞，加強與新聞界的聯繫

一、發布市政新聞，報導市政動態：為增進市民了解市政措施，每日發布市政新聞及資料，提供各大眾傳播機構採用，五個月來，計發布市政新聞一、二二二件，約五十九萬三千字。

二、舉行記者會，加強與新聞界的溝通：五個月來，計舉行記者會八次，安排記者實地參觀市政建設五次，分別由市屬各單位報告重要業務，以增進對市政措施的了解與市政問題意見的溝通，協助市政建設的推展。

三、編撰市政新聞資料特稿，作背景分析說明：五個月來，計發行「市政資料特稿」二十二期，將各項市政建設措施，作背景性分析說明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增進市民對市政建設實況之了解。

四、舉辦第三屆市政新聞金橋獎：七十二年第三屆市政新聞金橋獎，分為市政新聞採訪獎、特寫獎、專欄獎、評論獎、攝影獎、廣播報導獎及電視報導獎七種，仍委請中華民國編輯人協會臺北市分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工作，該獎分由中央日報等八個大眾傳播機構市政記者獲得（其中攝影獎由聯合報、中國時報兩報記者共同得獎），並已於七月十三日假本市中山堂光復廳公開頒獎。該獎之舉辦，在鼓勵新聞從業人員加強市政新聞報導，提供市政輿革意見，促使市政進步方面，至有裨益。

### 伍、督導市政廣播電臺，發揮市政宣導功效

市政廣播電臺為求充分發揮政令宣導功能，自七十二年七月起大幅度更新節目內容，並調整播出時段。茲將三至七月間，市

政電臺工作情形分陳如下：

一、新聞報導：每日固定六班次播報新聞，特別著重市政新聞的報導。此外，於中午十二時及下午十一時四十分，各以二十分鐘時間加強國內外及市政新聞暨當日新聞摘要報導。同時並製作「錄音報導」、「專題報導」、「市聞集錦」等，針對市政問題重點作深入報導。

二、新聞評論：洽請專人撰寫「市政漫談」、「廣播短評」，每天在市政宣導節目中播出，五個月來，共製播一百二十篇。

### 三、節目製作：

(一)市政宣導性節目：自七月一日起，新闢「市府與市民」、「我們的議會」等五個節目，連同原有的「我愛臺北」、「新聞廣播劇」等十六個節目，分別從不同的角度宣導政令政績，增進溝通與了解，謹將重點節目內容，簡要報告如后：

1. 每週一至週六製播「我們的議會」節目，指派記者訪問議員談市政措施及採訪議會動態暨議員服務市民情形，以溝通議會、市府與市民之間的意見。

2. 「市府與市民」節目，亦於週一至週六製播，經常訪問市府各單位首長、業務承辦人員和一般市民，以增進彼此間的溝通與了解。同時並撰播「全面推動復興中華文化」等二十五篇。

3. 在「我愛臺北」節目中，撰播「大家合力來維護治安」及「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的有效途徑」等三十五篇，在「一週市聞分析」節目中，撰播「改善社會風氣及減少青少年犯罪」等十一篇。

(二)一般性節目：包括音樂欣賞、藝文、體育、婦女及兒童節

目等，並在節目進行中，利用適當時機作政令插播。

(三)服務性節目：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，下午五時至六時三十分聯播交通專業電臺「路況報導」節目，另在每天播出的「美好時光」「我爲您服務」及每週二播出的「張老師時間」，透過廣播，解答有關青少年、家庭、醫療、法律等問題，爲市民提供廣泛服務。

(四)特別節目：

1. 在五、六月間，爲慶祝 總統、副總統就職五週年，舉辦六場音樂活動，免費招待市民欣賞並錄音轉播。

2. 於六月二十二日配合萬安六號防空演習，製作特別節目，在演習時播出，指導市民遵守演習注意事項進行疏散及掩蔽。

3. 七月二十二日市立高中聯招放榜時，製作報榜特別節目，並動員全電臺人力提供市民電話查榜服務。

以上報告各節，爲本處暨市政廣播電臺近五個月來的工作概況，敬請 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指教，期使本處能有效達成促進雙向交流，加強政令政績宣導的使命。謝謝！

## 建設局工作報告

報告人：汪 彝 中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
(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)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

欣逢 貴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，輪由彝中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展狀況，並親聆教益，至感榮幸。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六期

本局業務範圍廣泛，包括商、工業登記管理、農業發展、公用事業、交通行政、汽車運輸業管理、觀光發展暨公車、監理、市場、汽車駕駛訓練、度量衡檢定以及家畜衛生檢驗等業務，素承

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的支持與愛護，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，衷心至爲感謝，謹將本局自本(七十二)年三月至八月間工作概況陳述於后，敬請 賜 教

### 壹、商業行政

#### 一、商業登記管理：

(一)受理營利事業設立、變更及註銷等登記，計二七、四一一件。

(二)受理公司設立、變更及證明等登記案件，計四六、二六六件。

以上登記案件除因文件不全需退件或補正者外，均於十天之內辦妥。

(三)繼續接受本府工務局委託兼辦一般營利事業登記之房屋審查，以簡化會辦時間，計審辦一二、四九〇件。

(四)商業登記資料納入電腦處理，現已輸入公司設立、變更登記資料一八九、〇〇〇餘份，行號登記資料一二七、〇〇〇餘份，

並已利用已輸入之資料完成公司索引簿十八冊(每冊八千家)及公司資格證明案樣本乙種，正試应用中，已可做部份項目之運用，俟辦公場地改善後，將可擴大運用。

(五)繼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建卡工作，除已建立者外，現繼續利用設立及變更登記時繼續增建，累計已完成六五、四〇〇份。建